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1,463,630,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增加約19.60%。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7,711,000港元，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9,33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7.66港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1港仙）。

財務報表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63,630	1,223,803
銷售成本		(1,254,943)	(1,071,832)
毛利		208,687	151,971
其他收入	5	41,171	56,253
分銷成本		(20,952)	(19,433)
行政支出		(40,017)	(41,187)
研發費用		(57,352)	(63,7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2	163
融資成本	6	(2,091)	(215)
除稅前溢利	7	130,648	83,778
稅項	8	(12,937)	(14,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7,711</u>	<u>69,33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期後可重新分類財務報表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238)	(60,102)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06)	(183)
		(26,344)	(60,285)
將不會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253	(1,359)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8,091)	(61,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9,620</u>	<u>7,690</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7.66港仙</u>	<u>4.5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687	779,632
使用權資產		49,064	–
預付租賃款項		–	45,7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415	3,828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5,808	18,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952	20,980
		922,926	868,235
流動資產			
存貨		124,848	117,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79,221	528,870
預付租賃款項		–	1,207
可收回稅項		–	1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64	2,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707	152,865
		926,140	803,2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67,545	425,94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617	–
遞延收入		3,968	763
應付稅項		13,118	5,371
銀行借貸		39,358	–
租賃負債		1,112	–
		529,718	432,074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		<u>396,422</u>	<u>371,1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19,348</u></u>	<u><u>1,239,37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21,553	921,553
儲備		<u>345,597</u>	<u>266,4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7,150	1,188,01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81	–
遞延收入		37,262	24,042
遞延稅項負債		11,455	10,196
應付一位股東之負債		<u>–</u>	<u>17,120</u>
		<u>52,198</u>	<u>51,358</u>
		<u><u>1,319,348</u></u>	<u><u>1,239,37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相關產品貿易。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其他部件及產品。

2. 採納新訂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引入全新或經修訂的規定。該準則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重大改動，不再劃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要求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比，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該等新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初次應用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如適用）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報告。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以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將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訂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無將本準則應用於過往未有被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C8(b)(ii)按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基準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租賃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利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1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410)</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u></u>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下表未有包括並無受變動影響的個別項目。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報告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下文附註）	—	46,924	46,924
預付租賃款項（下文附註）	<u>46,924</u>	<u>(46,924)</u>	<u>—</u>
	<u><u>46,924</u></u>	<u><u>—</u></u>	<u><u>46,924</u></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租賃土地作出的預付款項被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非即期及即期部分45,717,000港元及1,207,000港元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亦已使用準則所允許的下列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式：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及
-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算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重大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指標變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的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業務。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均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當貨品運輸至特定地點（交付））時確認。

與產品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無法單獨購買，除非保修為客戶提供額外於產品符合議定規格保證的服務，否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修入賬。

收入自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定價及短期合約中確認。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及所提供之服務。

為利於管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業務；(ii)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及(iii)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按三個業務分部劃的收益及業績分析。於本年度，本集團可申報分部的呈報已作出下文所詳述的修訂，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相信現時的可申報分部可於彼等審閱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時為彼等提供最佳的概要。因此，可申報分部的比較數字已就呈報分部資料作出重列。

本集團有關「柔性電路板業務－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的業務分部於過往多個年度作為獨立的申報分部呈列，惟主要經營決策者於本年度認為有關分部為單一營運分部。因此，該等營運的資料已整合為單一申報分部，於分部報告中作為「電路板及組件業務－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含組件）」報告。因此，為利於管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電路板及組件業務－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及(ii)其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如下：

- 電路板及組件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含組件）
- 其他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分部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電路板及組件業務	1,448,487	1,216,351	158,238	106,246
其他	15,143	7,452	2,743	110
合計	<u>1,463,630</u>	<u>1,223,803</u>	160,981	106,356
利息收入			2,834	7,372
中央行政成本			(32,278)	(29,898)
融資成本			(2,091)	(2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2	163
除稅前溢利			<u>130,648</u>	<u>83,778</u>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但並未就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分配。此乃呈報予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由於有關分析並非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85,204	823,068
香港	184,794	298,740
其他	93,632	101,995
	<u>1,463,630</u>	<u>1,223,803</u>

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均位於中國境內。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發放於現有土地以興建廠房及「02專項」之政府津貼	1,796	791
發放研發項目之政府津貼	23,316	31,758
政府資助	4,936	2,484
利息收入	2,834	7,372
租金收入	339	378
訴訟申索之賠償收入	12	1,420
廢料收入	6,616	4,307
匯兌收益淨額	257	7,002
其他	1,065	741
	<u>41,171</u>	<u>56,25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利息	1,827	215
租賃負債	264	—
	<u>2,091</u>	<u>215</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研發費用		
員工成本	9,524	17,419
其他研發費用	47,828	46,355
	<u>57,352</u>	<u>63,77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227	1,411
其他員工成本	152,155	120,702
其他員工之退休計劃供款	13,551	11,360
	<u>166,933</u>	<u>133,473</u>
減：計入上文所示研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9,524)	(17,419)
	<u>157,409</u>	<u>116,054</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250
核數師酬金	850	98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254,943	1,071,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234	89,83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72	5,59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	698
信貸虧損撥備之撥備	402	127

附註： 金額包括存貨撥備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存貨撥備撥回淨額約684,000港元)。

8.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392</u>	<u>14,661</u>
	<u>15,392</u>	<u>15,077</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964)</u>	<u>(2,169)</u>
	<u>(3,964)</u>	<u>(2,196)</u>
	<u>11,428</u>	<u>12,88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509</u>	<u>1,563</u>
	<u>12,937</u>	<u>14,44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位於香港的集團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其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過往年度，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及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蘇州安捷利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續期，為期三年。番禺安捷利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獲續期，為期三年。

9. 股息

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計15,382,000港元。該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計15,382,000港元已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7,711</u>	<u>69,334</u>
		股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本年度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	<u>1,537,398,075</u>	<u>1,514,092,021</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5,447	506,4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0)	(127)
	<u>664,927</u>	<u>506,359</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以及可收回稅項	14,294	22,511
	<u>679,221</u>	<u>528,870</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不等。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可享有之信貸額度。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按發票日期呈列之信貸虧損撥備）（按相關票據之出具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除外）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2,680	266,561
31至60日	157,915	105,349
61至90日	97,291	58,657
91至120日	54,475	54,909
121日至1年	22,566	20,883
	<u>664,927</u>	<u>506,35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票據出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8,502	119,291
31至60日	70,503	91,481
61至90日	40,365	77,454
91至120日	6,370	40,818
121日至1年	103	8,198
1年以上	1	3,689
	<u>335,844</u>	<u>340,931</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34,337,500	466,667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	<u>303,900,000</u>	<u>454,88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8,237,500</u>	<u>921,553</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1.5港元之認購價向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及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03,9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4,886,000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至1,538,237,500股。所發行之新股份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463,63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223,803,000港元增加約19.60%。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的採購上升及攝像頭模組、無線充電模組及新能源汽車電池等新產品銷售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7,711,000港元，較去年的約69,334,000港元增長約69.77%。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整體銷售額實現了顯著增長及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毛利率提高所致。

本集團全年電路板及組件業務收入約1,448,4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整體營業額：約1,216,351,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整體毛利率上升至約14.26%（二零一八年：約12.42%），其中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毛利率上升至約14.22%（二零一八年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約12.4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41,171,000港元，較去年的約56,253,000港元減少約26.81%。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20,952,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9,433,000港元增長約7.82%。回顧年度內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i)佣金增加及(ii)運費、快遞費及差旅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40,017,000港元，較去年的約41,187,000港元減少約2.84%。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處理資產損失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57,352,000港元，較去年的約63,774,000港元下降約10.07%。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擔政府項目相對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2,091,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15,000港元增加約872.56%。融資成本大幅度上升乃由於銀行借貸顯著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含組件）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463,6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度の約1,223,803,000港元增加約19.60%。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的採購上升及攝像頭模組、無線充電模組及新能源汽車電池等新產品銷售額上升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448,48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整體營業額約為1,216,3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7,71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69,334,000港元大幅增長約69.77%。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整體銷售額實現了顯著增長及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毛利率提高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整體營業額增加約19.08%，其毛利率上升至約14.22%（二零一八年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約12.48%）。回顧年度內，來自柔性電路板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28,364,000港元，比去年的約1,084,759,000港元增長約13.24%，來自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20,123,000港元，比去年的約131,592,000港元增長約67.28%。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143,000港元，主要為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等業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3%。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圍繞“大客戶戰略”加強客戶開發和客戶服務。本集團並積極提升技術實力和水準、開拓新應用領域，通過收購或合作等加強上下游資源的整合，搶抓機遇，以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廣州南沙工廠和蘇州工廠的訂單量和交貨額均實現了增長，工廠核心能力得到提升。本集團在攝像頭模組、新能源汽車電池及無線充電模組等新領域市場取得較好的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受到5G通訊網絡將要推出的影響，雖然智能手機行業整體出貨量下滑，主要手機類大客戶直供訂單下降，但通過拓展攝像頭模組、無線充電模組等作為智能手機廠商二級供應商的新產品以及擴展新能源汽車電池等新應用領域，本集團之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整體銷售仍較去年增長約19.08%；通過加大高難度和技術水準高的產品佔比，以及調整低端產品的競價策略，本集團之電路板及組件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12.48%上升至約二零一九年的約14.2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研發開支約為57,352,000港元，較去年的約63,774,000港元下降約10.07%，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擔政府項目相對減少所致。本集團仍將持續投入研發支出，以不斷提升技術水準及工程工藝能力，進行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研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所披露，本集團擬在中國廣東南沙現有工廠內建設一間智能製造廠房及附屬設施，以組裝柔性電路板新應用模組。於回顧年度內，有關項目已完成主體建設，預計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於部分智能化車間投入試生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股份」）（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歌爾股份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交易訂立採購合同（「採購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由於採購合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經重續採購合同」），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經重續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有關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聯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通函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歌爾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路板產品約人民幣83,389,000元（相等於約94,79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30.18%（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9,440,000元（相等於約141,22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番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開始向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潔科技」）銷售柔性電路板產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安潔科技銷售柔性電路板產品約人民幣5,762,000元（相等於約6,550,000港元），已超出3,000,000港元之最低豁免水平，惟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安潔科技（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簽署框架物料買賣合約（「框架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設立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為60,000,000港元。有關框架合約之條款、持續關聯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公司管治，挽留及激勵其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務求達到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提倡計劃參與者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更趨於一致。根據計劃，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本公司已委託委託人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該激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批准根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授予價格授予81名選定計劃參與者及2,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按每股股份0.77港元之授予價格授予執行董事熊正峰先生及行政總裁柴志強先生。有關計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人已從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共計4,480,000股。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已獲解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與江西長江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長江化工」）（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控股股東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京龍有限公司（「京龍」）分別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根據有關合同，本集團分別從長江化工和京龍收購九江福萊克斯有限公司（「九江福萊克斯」）的38%及1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本集團於九江福萊克斯的合共48%股權中擁有權益，九江福萊克斯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番禺與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美智投資」）、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半導體」）及安美創業（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美創業」）就成立合資公司安捷利美維（廈門）有限責任公司（「安捷利美維」）訂立出資協議。根據出資協議，合資公司由安捷利番禺擁有6%股權、美智投資擁有53%股權、廈門半導體擁有40%股權及安美擁有1%股權。安捷利美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00元。安捷利番禺以現金形式出資合共人民幣270,000,000元（佔出資總額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安捷利美維（作為買方）與迅達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迅達科技公司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550,000,000美元收購廣州美維電子有限公司、上海美維電子有限公司、上海美維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凱思爾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展望

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高科技企業之合資格供應商，為滿足該等客戶全球化供應鏈體系之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華南廣州工廠和華東蘇州工廠兩個製造基地，並於二零一九年在印度北方邦設立一家海外新工廠以服務就近設有生產基地的客戶。印度工廠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為客戶製造產品樣品。本集團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在越南投資一家海外新工廠以服務在越南設立生產基地的國際性客戶。本集團已設立獨立於製造體系之營銷中心、研發中心、供應鏈管理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之全方位需求，在大客戶戰略之導向下，本集團之技術、生產、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及信息技術等能力亦逐步提高，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滿足客戶「一站式需求」之能力。

雖然全球電子產品市場雖呈現快速發展態勢，但電子產品市場的競爭卻越發激烈，技術創新、智能製造等逐漸成為行業主流。同時，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以及中美關係的不穩定也給市場帶來了較高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對未來將保持謹慎態度，密切關注經濟、行業和主要客戶的變化，評估風險及對訂單和供應鏈的影響，同時加強內部能力建設，通過(i)遵循「大客戶戰略」加大重點市場大客戶的開發力度和服務力度；(ii)加強技術研發和提高智能製造能力，以提升產品的技術水準和高端產品的批量生產能力；以及(iii)加強海外市場本地化服務能力及通過上下游資源整合，提升企業抗風險能力，力爭轉「危」為「機」，不斷提升企業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隨著5G網路商用的展開、「5G」智能手機的普及以及可穿戴產品市場的迅猛發展，在克服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後，電路板及組件行業在可預見之將來仍有望保持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堅持大客戶戰略、不斷提升產品技術能力、並充分關注新應用領域之市場機遇。本集團將藉著通過上下游資源整合、擴大經濟規模促效益等發展戰略，苦練內功、提升核心能力，克服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不斷提升經營業績，藉此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應付其營運所需，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貸款約為39,3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31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1,2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6,9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3,47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董事及員工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準以制定及審核其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之水準。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董事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重要貢獻。本集團明白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利實業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與安潔科技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安利實業及安潔科技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5港元分別認購103,900,000股及200,000,000股股份（合稱「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所得淨額約454,886,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淨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約387,606,000港元已經動用，其中：(i)約88,720,000港元已用作新智慧廠房土建工程建設；(ii)約112,669,000港元已用作擴大本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廠房之產量及提升生產能力（全數均已用作購買新機器）；(iii)約137,331,000港元已用作擴大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之產量及生產能力（全數均已用作購買新機器）；及(iv)約48,88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全數均已用作補充流動資金）。資金使用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的計劃用途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約67,280,000港元（「所得淨額餘額」）尚未動用，計劃用作新智慧廠房的建設及在新廠房建立新生產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按上述的計劃用途將所得淨額餘額使用完畢。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3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為擔保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質押為抵押品。本集團並沒有抵押應收賬款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0港元及約51,06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18,000港元及49,291,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約為119,70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4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92%），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約581,9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432,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約1,849,0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1,449,000港元）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1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派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管治

除本公佈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統稱「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楊兆國先生及崔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之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之 證券類別及 數目（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本公司	9,4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61
柴志強先生	本公司	7,975,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2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之公司名稱	持有相關股份 權益之類別及 數目（附註）	身份	好倉／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本公司	1,32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9
柴志強先生	本公司	1,17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8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熊正峰先生及柴志強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授予價格每股0.77港元，分別獲授1,32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1,170,000股限制性股票。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起，授予熊正峰先生及柴志強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概無變動。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安排獲授予任何權利以取得利益，而該等安排之其中一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回顧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董事除外）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附註5)	好倉／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北方工業有限公司(「北方工業」)(附註1及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兵器工業」)(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兵器裝備」)(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香港歌爾泰克」)(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3.64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濰坊歌爾」)(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3.64
歌爾股份(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3.64
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安潔香港」)(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3.00
安潔科技(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3.00

附註：

1. 由於安利實業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方工業被視為與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北方工業股權由中國兵器工業擁有56.7%及由中國兵器裝備擁有37.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兵器工業及中國兵器裝備均被視為與北方工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股份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均被視為與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安潔香港由安潔科技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潔科技被視為與安潔香港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安利實業、北方工業、中國兵器工業、中國兵器裝備、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歌爾股份、安潔香港或安潔科技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余道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楊兆國。